附件4

港区内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审批实施承诺制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加快项目落地速度，根据《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等工作要求，我市港区内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审批在一定领域内实施承诺制改革试点。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实施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市级权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毕，港区内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审批实施负面清单承诺制：

1. 涉及危险货物之外的其他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2. 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和港口规划；
　　3. 岸线使用方案是否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相关要求；
　　4. 岸线使用方案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技术规范及政策标准

（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
　　（三）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四）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五）专家评审意见；

（六）修改回复说明。

三、办理流程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网上登录“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网上服务平台”，按要求提交申请及填报相关材料。

（二） 项目建设单位在受理现场按要求提交申请及填报相关材料。

（三）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是否受理申请决定，对不属于实施范围项目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当天告知项目单位，并作退件处理。

（四）市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实施范围、资料齐备规范的项目，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办理结果，并将《港区内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审批承诺书》向社会公示。

四、监管措施

（一）初步设计审批事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事项审批过程中将组织现场核查，如发现项目港口岸线使用申请存在不符合港口规划，产业政策，岸线使用方案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岸线使用方案不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相关要求等情况的，必须重新开展港区内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审批工作。

（二） 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取得岸线批准文件之日起两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失效，批准文件失效后，如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应当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三）批准使用港口岸线或者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证后，如因企业更名或者控股权转移导致岸线实际使用人发生改变，或者改变批准的岸线用途，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五、信用惩戒

对于失信的项目建设单位或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含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启动部门联合惩戒，依序采取提醒、警告，以及纳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

该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港区内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审批负面清单

2. 港区内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审批承诺书

附件4-1

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审批负面清单

1.涉及危险货物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2.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港口规划；
3. 岸线使用方案不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相关要求；
4. 岸线使用方案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附件4-2

xx工程港区内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审批承诺书

港区内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材料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提出的岸线使用方案符合产业政策和港口规划，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相关要求，

如违法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以及东莞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承诺单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